

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698,198.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902,842.07份	70,795,356.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筛选策略；3、现金流管理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萍
	联系电话	021-31888888
		赵伟婧
		010-68619341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子邮箱	service@huayin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8
传真		010-6861930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29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100069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刘彦雷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yi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117.28	636,996.38	379,312.45	1,160,429.18	593,434.39	8,004,278.54
本期利润	181,117.28	636,996.38	379,312.45	1,160,429.18	593,434.39	8,004,278.5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0316%	1.2744%	1.2343%	1.4779%	1.6598%	1.90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02,842.07	70,795,356.71	19,700,205.11	54,262,575.60	32,628,341.19	124,769,598.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7.5880%	31.0493%	26.2853%	29.4002%	24.7455%	27.5157%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银宜投宝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03%	0.0002%	0.0882%	0.0000%	0.1621%	0.0002%
过去六个月	0.4923%	0.0002%	0.1764%	0.0000%	0.3159%	0.0002%
过去一年	1.0316%	0.0004%	0.3500%	0.0000%	0.6816%	0.0004%
过去三年	3.9762%	0.0021%	1.0500%	0.0000%	2.9262%	0.0021%
过去五年	7.9014%	0.0034%	1.7500%	0.0000%	6.1514%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880%	0.0044%	3.8903%	0.0000%	23.6977%	0.004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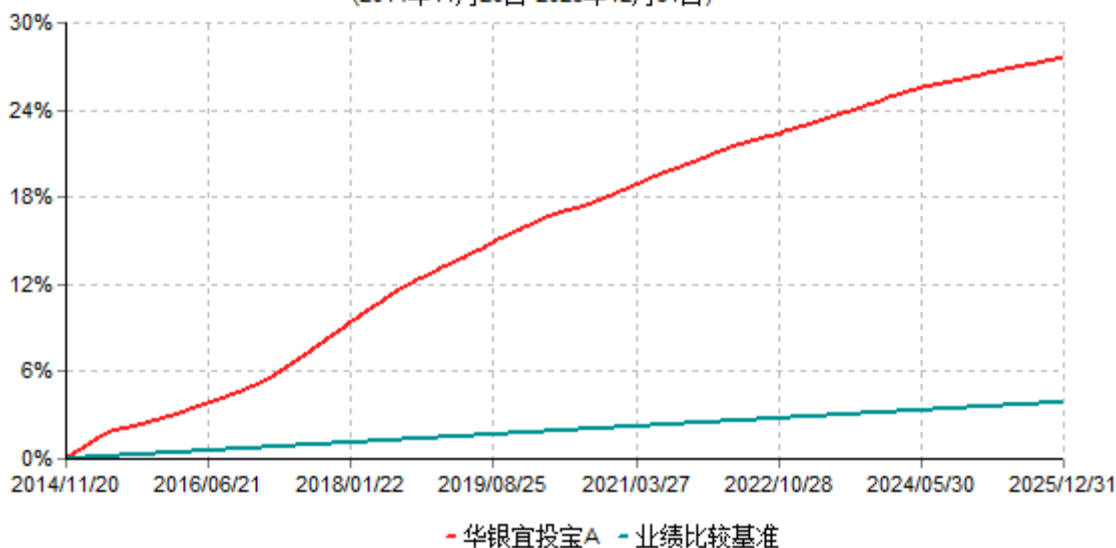
华银宜投宝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07%	0.0002%	0.0882%	0.0000%	0.2225%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139%	0.0002%	0.1764%	0.0000%	0.4375%	0.0002%
过去一年	1.2744%	0.0004%	0.3500%	0.0000%	0.9244%	0.0004%
过去三年	4.7282%	0.0021%	1.0500%	0.0000%	3.6782%	0.0021%
过去五年	9.2052%	0.0034%	1.7500%	0.0000%	7.4552%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493%	0.0044%	3.8903%	0.0000%	27.1590%	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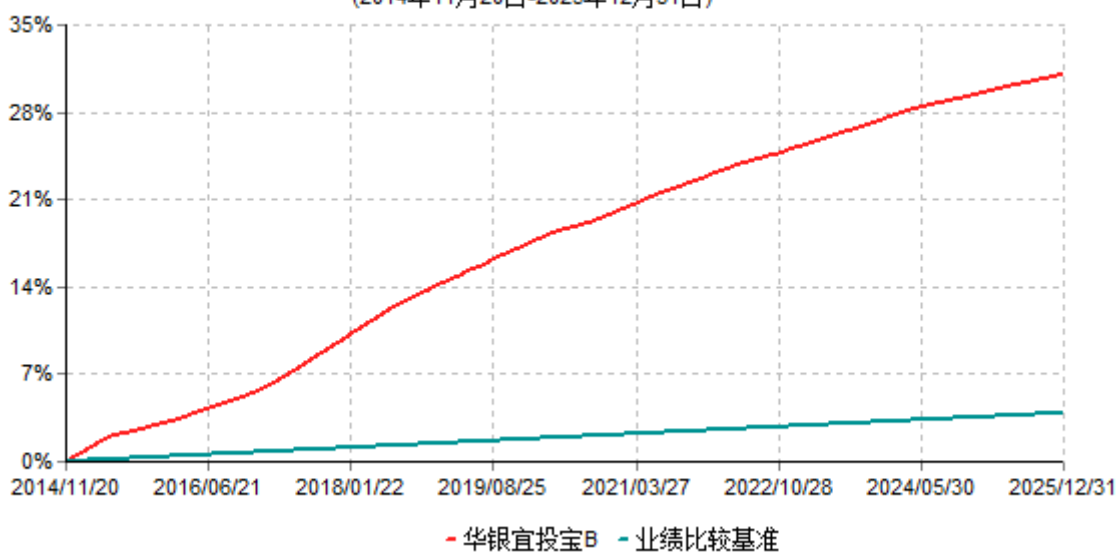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基金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基金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银宜投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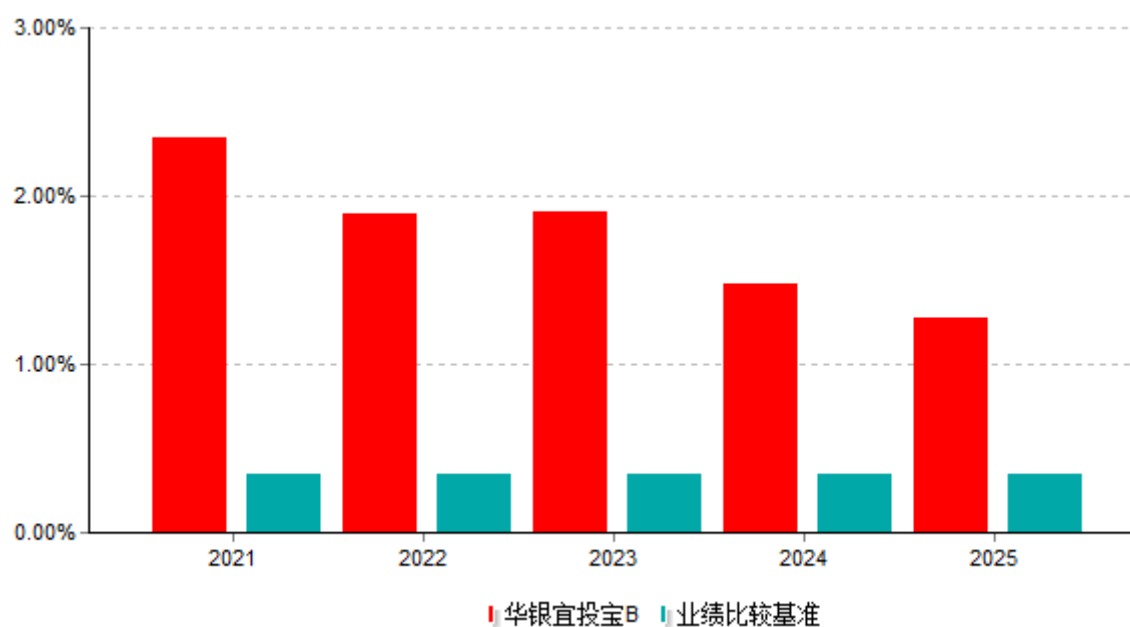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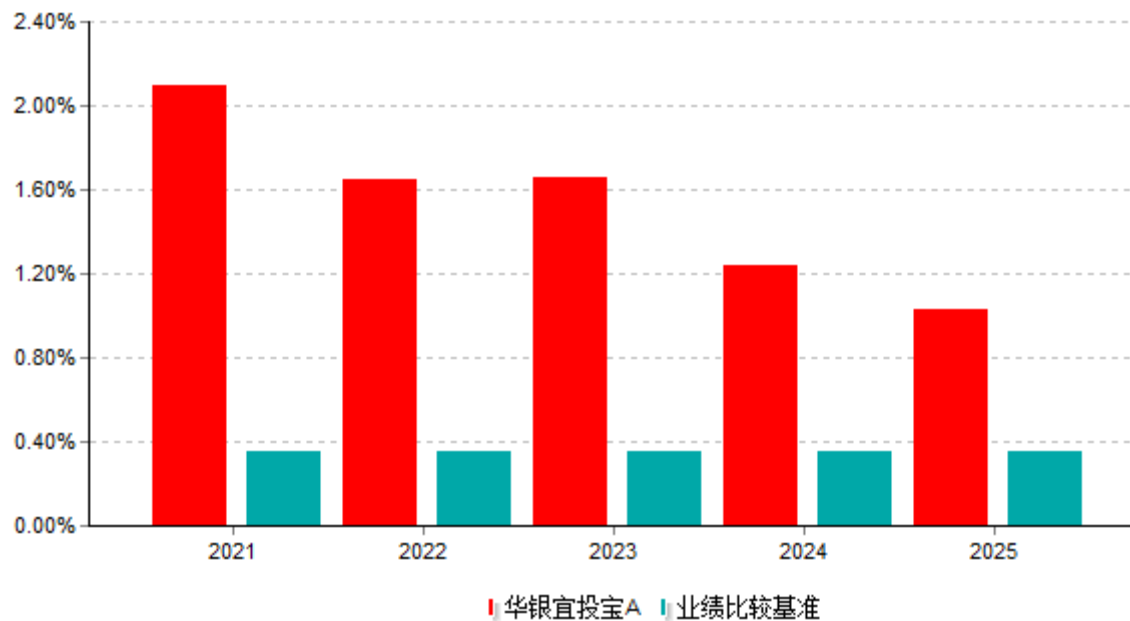


华银宜投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银宜投宝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181,116.58	0.70	-	181,117.28	-
2024年	378,875.31	437.14	-	379,312.45	-
2023年	592,687.66	746.73	-	593,434.39	-
合计	1,152,679.55	1,184.57	-	1,153,864.12	-

华银宜投宝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636,996.38	-	-	636,996.38	-
2024年	1,154,284.44	6,144.74	-	1,160,429.18	-
2023年	7,864,689.50	139,589.04	-	8,004,278.54	-
合计	9,655,970.32	145,733.78	-	9,801,704.1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鎏洋	固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4-10-26	-	14	董鎏洋女士，圣安德鲁斯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毕业，从事证券行业14年。历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5年9月加入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十多年债券研究投资经验。现任华银基金固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开放式基金、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组合等，制度规范的业务范围涵盖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

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细则》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司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该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中国债券震荡走弱，短久期债券表现优于长久期，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2024年年底债券市场仍沉浸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转向的乐观情绪下，然而2025年一季度持续偏高的资金利率、央行暂停买入国债操作，经济基本面边际转好降息紧迫性降低，货币政策预期边际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大幅走弱。4月初，特朗普宣布施行“对等关税”且幅度超市场预期，债市表现强势；随后中央汇金进场支持股市，中美双方不断提高关税，特朗普有意谈判，债市逐步走弱。进入下半年，债市受到风险偏好和监管政策影响，持续弱势震荡。9月5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表述，对于债券型基金，对支持尤其多于六个月的投资者可不

支付赎回费，较原部分产品“7天以上免赎回费”，对投资者短期持有成本明显增加（实际落地免赎回费期限为机构30天）。稿件征求意见期间，市场普遍担忧债券基金大规模赎回。保险类机构对超长债承接力量不足，公募基金持续降低久期，市场逐步强化一致偏弱预期。从市场表现来看，信用优于利率、短端优于长端。

本基金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合适的剩余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以同业存单、逆回购、同业存款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在综合考虑基本面、货币政策和资金面变化的具体情况下，结合考虑流动性需求，抓住重要时点进行配置相对低风险和高收益的产品，并根据债券市场的波动合理地进行交易操作。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华银宜投宝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3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0%；截至报告期末华银宜投宝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7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立足当下，债券市场短期情绪仍弱，可进行短期套息交易。短期看，中国经济数据一季度大概率偏强，叠加价格信号季节性上行，或有长端供给压力，债市或仍处于弱势震荡格局。中期看，目前期限利差处于历史中位数，债市点位回到了2024年12月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货币政策“适度宽松”位置，在资金面维持稳定情况下，短期套息操作仍可持续。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修订了《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监察稽核管理办法》《直播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形成覆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强化业务运营合规审核，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

露的审核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大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开展“以案说法解析内幕交易-内幕交易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专题讲座，通过线上组织公司全员开展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案防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课程学习，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估值小组成员由具备丰富的证券研究、合规风控、估值经验的公司相关领导、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818,113.66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银基金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银基金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银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BJAB2B009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银宜投宝”）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p>

	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宜投宝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华银宜投宝，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银宜投宝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

	<p>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银宜投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银宜投宝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p>

	<p>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银宜投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银宜投宝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崔巍巍	胡丽娅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1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9,784,817.32	15,426,713.53
结算备付金		-	20,198.20

存出保证金		237.97	34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897,621.46	33,751,552.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897,621.46	33,751,552.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7,006,331.76	25,005,702.0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025.00	1,0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6,759,033.51	74,205,542.7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48.99	119,797.25
应付托管费		2,731.29	3,7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08.49	4,647.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9,945.96	114,556.73
负债合计		60,834.73	242,762.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6,698,198.78	73,962,780.71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96,698,198.78	73,962,780.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759,033.51	74,205,542.73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96,698,198.78份，其中华银宜投宝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5,902,842.07份；华银宜投宝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70,795,356.7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56,332.69	2,128,085.67
1.利息收入		564,330.83	1,094,578.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3,575.49	405,802.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380,755.34	688,775.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592,001.86	1,033,507.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92,001.86	1,033,50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8,219.03	588,344.0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3,093.61	285,095.04
2.托管费	7.4.10.2.2	38,090.21	63,354.4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48,893.01	82,961.2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975.73	7,745.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975.73	7,745.6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444.16
8.其他费用	7.4.7.19	67,166.47	148,74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18,113.66	1,539,741.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18,113.66	1,539,74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113.66	1,539,741.6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962,780.71	-	73,962,780.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962,780.71	-	73,962,78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35,418.07	-	22,735,41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18,113.66	818,113.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735,418.07	-	22,735,41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513,988.21	-	71,513,988.21
2.基金赎回款	-48,778,570.14	-	-48,778,570.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18,113.66	-818,113.6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698,198.78	-	96,698,198.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7,397,939.43	-	157,397,939.4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7,397,939.43	-	157,397,93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435,158.72	-	-83,435,15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39,741.63	1,539,741.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435,158.72	-	-83,435,158.7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75,438,517.77	-	175,438,517.77
2.基金赎回款	-258,873,676.49	-	-258,873,676.4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39,741.63	-1,539,741.6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3,962,780.71	-	73,962,780.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彦雷

王博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核准,由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031,035.02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0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031,039.4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银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和B类基金份额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级或降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

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

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

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资管产品取得的自2025年8月8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5,763,789.18	395,874.37
等于：本金	25,761,065.47	395,793.97
加：应计利息	2,723.71	80.40
定期存款	4,021,028.14	15,030,839.16
等于：本金	4,000,000.00	15,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1,028.14	30,839.16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5,005,402.1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4,021,028.14	10,025,437.06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29,784,817.32	15,426,713.53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9,897,621.46	39,902,000.00	4,378.54	0.0045
	合计	39,897,621.46	39,902,000.00	4,378.54	0.004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9,897,621.46	39,902,000.00	4,378.54	0.00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72,000.70	3,872,622.69	621.99	0.0008
	银行间市场	29,879,551.73	29,898,000.00	18,448.27	0.0249
	合计	33,751,552.43	33,770,622.69	19,070.26	0.025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3,751,552.43	33,770,622.69	19,070.26	0.0258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7,006,331.76	-
合计	27,006,331.7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5,005,702.05	-
合计	25,005,702.0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556.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10,556.7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39,945.96	104,000.00
合计	39,945.96	114,556.73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华银宜投宝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宜投宝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700,205.11	19,700,205.11
本期申购	34,953,780.13	34,953,780.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51,143.17	-28,751,143.17
本期末	25,902,842.07	25,902,842.07

7.4.7.7.2 华银宜投宝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宜投宝B)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262,575.60	54,262,575.60
本期申购	36,560,208.08	36,560,208.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27,426.97	-20,027,426.97
本期末	70,795,356.71	70,795,356.7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华银宜投宝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宜投宝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1,117.28	-	181,117.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1,117.28	-	-181,117.28
本期末	-	-	-

7.4.7.8.2 华银宜投宝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银宜投宝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36,996.38	-	636,996.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36,996.38	-	-636,996.38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273.05	3,077.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264.52	402,703.9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15	20.91
其他	2.77	0.50
合计	183,575.49	405,802.73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93,717.36	981,124.1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715.50	52,382.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592,001.86	1,033,507.1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79,977,398.59	500,794,766.26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79,648,430.80	498,168,213.94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0,683.29	2,574,169.33
减：交易费用	-	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15.50	52,382.9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438.80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35,507.16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0,099.71	16,543.44
账户维护费	16,120.80	36,000.00
其他	1,000.00	1,200.00
合计	67,166.47	148,743.4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093.61	285,095.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89.47	33,051.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6,504.14	252,044.0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090.21	63,354.46

注：1、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5年8月7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华银基金于2025年8月8日发布的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合计
华银基金	1,512.76	5,106.16	6,618.92
浦发银行	9,047.42	0.00	9,047.42
合计	10,560.18	5,106.16	15,666.34
	上年度可比期间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合计
华银基金	1,569.32	6,832.34	8,401.66
浦发银行	8,667.78	0.00	8,667.78
合计	10,237.10	6,832.34	17,069.4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银基金，再由华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银宜投宝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京北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9,892,146.08	70.4700%	54,262,575.60	100.0000%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华银宜投宝A类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5,763,789.18	30,273.05	395,874.37	3,077.4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银宜投宝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81,116.58	0.70	-	181,117.28	-

华银宜投宝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36,996.38	-	-	636,996.38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在建立风险控制时遵循健全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风险控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风险控制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确保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资产、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级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层面，负责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整体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首要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A-1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1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784,817.32	-	-	-	-	29,784,817.32
存出保证金	237.97	-	-	-	-	23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97,621.46	-	-	-	-	39,897,62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6,331.76	-	-	-	-	27,006,331.76
应收申购款	-	-	-	-	70,025.00	70,025.00
资产总计	96,689,008.51	-	-	-	70,025.00	96,759,033.5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748.99	14,748.99
应付托管费	-	-	-	-	2,731.29	2,73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3,408.49	3,408.49
其他负债	-	-	-	-	39,945.96	39,945.96
负债总计	-	-	-	-	60,834.73	60,834.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96,689,008.51	-	-	-	9,190.27	96,698,198.7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426,713.53	-	-	-	-	15,426,713.53
结算备付金	20,198.20	-	-	-	-	20,198.20
存出保证金	345.22	-	-	-	-	34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51,552.43	-	-	-	-	33,751,55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5,702.05	-	-	-	-	25,005,702.05
应收申购款	-	-	-	-	1,031.30	1,031.30
资产总计	74,204,511.43	-	-	-	1,031.30	74,205,542.7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9,797.25	119,797.25
应付托管费	-	-	-	-	3,760.94	3,7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647.10	4,647.10
其他负债	-	-	-	-	114,556.73	114,556.73
负债总计	-	-	-	-	242,762.02	242,762.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204,511.43	-	-	-	-241,730.72	73,962,780.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6,602.76	3,791.65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6,596.01	-3,782.5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9,897,621.46	41.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897,621.46	41.26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9,897,621.46	33,751,552.43
第三层次	-	-
合计	39,897,621.46	33,751,552.4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发生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9,897,621.46	41.23
	其中：债券	39,897,621.46	41.2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6,331.76	27.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84,817.32	30.78
4	其他各项资产	70,262.97	0.07
5	合计	96,759,033.5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6.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0.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897,621.46	41.26
8	其他	-	-
9	合计	39,897,621.46	41.2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12517225	25光大银行CD2 25	100,000	9,990,379.43	10.33
2	112521291	25渤海银行CD2 91	100,000	9,982,020.72	10.32
3	112503067	25农业银行CD0 67	100,000	9,972,379.80	10.31
4	112583577	25杭州银行CD1 81	100,000	9,952,841.51	10.29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5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7.9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70,025.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0,262.9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银 宜投 宝A	28,067	922.89	12,546,712.67	48.44%	13,356,129.40	51.56%
华银 宜投 宝B	3	23,598,452.24	70,795,356.71	100.00%	0.00	0.00%
合计	28,070	3,444.89	83,342,069.38	86.19%	13,356,129.40	13.8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49,892,146.08	51.60%
2	信托类机构	12,700,483.48	13.13%
3	信托类机构	8,200,000.00	8.48%
4	证券类机构	4,000,000.00	4.14%
5	证券类机构	4,000,000.00	4.14%
6	证券类机构	4,000,000.00	4.14%
7	个人	3,218,885.11	3.33%
8	其他机构	374,263.02	0.39%
9	个人	372,002.05	0.38%
10	个人	225,292.43	0.2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银宜投宝A	70.66	0.00%
	华银宜投宝B	-	-
	合计	70.66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银宜投宝A	0
	华银宜投宝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银宜投宝A	0
	华银宜投宝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银宜投宝A	华银宜投宝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42.80	204,022,012.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00,205.11	54,262,575.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53,780.13	36,560,208.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51,143.17	20,027,426.9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02,842.07	70,795,356.7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董事长夏彬（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离任、原总经理刘晓玲离任、原副总经理王乃力离任、原首席信息官魏红生离任；新任董事长刘彦雷、总经理宣学柱、督察长赵伟婧及首席信息官王博。

基金托管人：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结诉讼均不涉及基金财产赔付风险。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自2025年8月28日起，本基金改聘了审计服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于2025年8月29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1年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4,438.8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6个月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其他问题(内控机制、财务指标、对子公司管控、报送材料)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等措施完成了整改,目前监管机构已经完成现场整改核查,正处于验收流程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管已完成验收流程,公司整改已正式通过监管验收,整改已完成。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其他问题（内控机制、对子公司管控、报送材料）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更换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长、督察长已就职。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受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数量					
中山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26,302,200.00	100.00%	3,708,000.00	100.00%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0
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1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5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6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3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9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0
11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1

	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3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4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9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6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7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3
18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4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1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3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2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16
2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3
2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28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2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30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5
3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6
3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09

33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0
34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7
3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1)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3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3)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8
38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9
39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0
40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1
41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1
42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4
43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6

44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9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54,260,224.61	631,921.47	5,000,000.00	49,892,146.08	51.60%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50%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文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yinfund.com查阅。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